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
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45/...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实现大会在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
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认识到自获通过以来，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人民的适用
方面，《宣言》对于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并对逐渐发展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起到了推动作用，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大会在世界土
著人民大会这一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
地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欢迎大会2017年9月8日
第71/321号决议，

肯定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对联合国各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的参与，

注意到土著组织和机构于2020年1月27日至30日在基多举办的加强土著
人民参与联合国对话会议的成果文件，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肯定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对于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有关土著人民的会议十分重要，

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礼仪用具、遗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送回原籍的报告¹，并鼓励各方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又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下的土地权问题的研究报告²，并鼓励各国考虑落实其中的建议，

还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重点介绍其任内工作所产生影响的报告³，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报告中所载建议，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2014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成果文件⁴ 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欢迎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和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日益增加，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生活方式产生特定影响，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和关于通过《巴黎协定》的第 1/CP.21 号决定⁵ 序言部分均确认，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5 段确认需要加强土著人民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系统的作用，并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36 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在土著人民代表和《框架公约》缔约方代表平等参与下，推动此新机构实现目标和履行职能，

铭记必须增强和培养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包括使他们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自身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普及和公平获取优质保健服务、精神健康、适足营养(包括通过家庭农作方式)、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习俗等领域，还有必要采取措施，提高土著妇女和青年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正在对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教育、粮食保障、安全、福祉和生计产生严重影响，而土著人民及其祖传领土和圣地遭受负面影响尤甚，需要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些影响，包括消除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影响自身权利事项的障碍，例如语言障碍，

¹ A/HRC/45/35.

² A/HRC/45/38.

³ A/HRC/45/34.

⁴ 第 69/2 号决议。

⁵ FCCC/CP/2015/10/Add.1.

1.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⁶，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宣传、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活动，跟踪《宣言》的效果；

2.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答复来文；

3.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工作⁷，包括闭会期间的活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5 号决议，确保报告能够及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向理事会分发，并确保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在会前得到翻译；

4. 大力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并与其进行对话，包括在其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满意地注意到扩大了基金的任务范围，以支持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参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和气候变化进程；

6. 肯定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机构努力根据专家机制目前的任务规定与其接触以促进对话，在所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专家机制开始采用的应各国和土著人民的请求与各国接触的做法，肯定已经根据专家机制目前任务规定与专家机制协作的那些国家所进行的接触；

7. 注意到专家机制将于 2021 年完成的下一份研究报告将重点讨论土著儿童的权利这一主题，肯定为增强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编写报告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所作的努力；

8. 肯定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及经验教训；

9. 欢迎宣布 2022–2032 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以提请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倡导土著语言的迫切需要，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⁸

10. 注意到 2020 年 2 月举行的“2019 土著语言国际年”闭幕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题为“洛斯皮诺斯宣言[查普特佩克]——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以激励为该十年开展一项全球行动计划；

11. 决定将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半天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COVID-19 大流行下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并特别重点讨论参与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并便利土著妇女参与，使讨论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并编写一份讨论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⁶ A/HRC/45/22.

⁷ A/HRC/45/61.

⁸ 大会第 74/135 号决议。

12.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和恢复工作中与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携手努力，遵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参考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这一事项的指导方针；⁹

13.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 2019 年 7 月 15 日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互动对话的报告，这次对话讨论如何推动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人权理事会讨论影响土著人民问题的会议；

14. 决定继续讨论如何采取更多步骤，便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的对话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半天讨论会；

15. 确认由于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无法举行人权理事会第 42/19 号决议规定的闭会期间圆桌会议，以讨论采取哪些步骤加强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期待按照议定的模式在 2021 年举行这次圆桌会议，使会员国和土著人民能够最广泛地参与，并让来自七大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充分有效地参与；

16. 鼓励专家机制继续讨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有关会议这一议题；

17.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 COVID-19 可能带来的倒退和进一步的阻碍；

1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正在开展的合作、协调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包括在各项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这些合作、协调和努力，其中包括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并邀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19. 鼓励制定一项进程，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国、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按照各自的任务持续参与，为土著人民圣物和遗骨的国际归还提供便利；

20.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在适用条约的过程中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21.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鼓励切实落实获接受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请各国在审议期间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状况，包括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2. 吁请各国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为此采取措施，包括视需要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立法或其他框架，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实现宣言目标，同时考虑使用土著人民的语言；

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IPeoples/OHCHRGuidance_COVID19_IndigenouspeoplesRights.pdf.

23. 呼吁所有区域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 鉴于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 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4.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进土著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 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25.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 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 以监测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并提高其效力, 打击和消除针对他们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纳入土著人民在全球 COVID-19 暴发应对工作中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并为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的工作提供支持;

26. 又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 加强与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做法和努力, 并承认“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就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交流经验及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7. 重申必须促进土著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 包括确保其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 并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 以便她们有意义地参与经济活动, 还必须促进土著妇女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 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 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2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针对土著人权维护者、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和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报复案件有所增加, 并对一些土著问题会议主办国故意拖延或拒绝向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发放入境签证的做法表示关切;

2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土著人民和土著人权维护者, 包括土著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保护和安全, 防止和调查所有针对他们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30. 邀请各国和潜在捐助方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工作, 支持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31. 敦促各国并邀请其他公共和(或)私人行为体或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 这是在世界各地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3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 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